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7日(二)上午9時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主席：楊校長泮池

記錄：謝世堯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40)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學生獎懲統計說明(生輔組)

二、學生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懲處之後續行政程序(生輔組)

三、學生申訴辦理情形(生輔組)

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五、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六、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七、怡仁堂(一活禮堂)整修案 (活動中心)

八、職涯中心創新業務報告 (職涯中心)

附帶決議：關於已畢業學生懲處案件之辦理原則，請生輔組提請獎懲會確立相關標準。

肆、討論事項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第6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生活輔導組提案) (見附件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11月18日第167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見附件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12月12日第167次延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見附件3）。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11月18日第167次會議暨12月12日延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見附件4）。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12月12日第167次延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見附件5）。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12月12日第167次延長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

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執行完成後，由其導師將「愛校服務審查意見表」、「心理輔導評估表」、「愛校服務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可否消過，同意者取消其懲戒處分；不同意者維持其懲戒處分，並予以公告。 獎懲委員會審定時，<u>得通知</u>受懲學生列席<u>說明</u>。	第六條 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執行完成後，由其導師將「愛校服務審查意見表」、「心理輔導評估表」、「愛校服務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可否消過，同意者取消其懲戒處分；不同意者維持其懲戒處分，並予以公告。獎懲委員會審定時受懲學生<u>必須</u>列席。	為提高獎懲委員會之審議效率，擬將原要點規定之「言詞審定原則」，改為「以書面審定為原則，言詞審定為例外」。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並於社團前增列「學生」等字，以下條文均比照修正。 二、本辦法名稱修正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惟本辦法各條文並未統一比照修正，爰俟本辦法修正完成及通過學輔會審議程序，再統一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組織「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辦法。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辦法法源依據應為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審議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復社、更名、解散、試營運轉正式。 二、審理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三、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四、其他與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相關事項諮詢。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審定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 2. 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3. 審理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4. 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5. 處理其他與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有關事項。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現行條文第三款至及第四款，第四款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臚列本會主管事項，增列「復社」、「更名」。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理由，考量本會並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事實及理由，爰予以刪除。 四、配合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並統一修正款次標點符號為「一、...四」 五、第四款修正理由，考量本會並無「處理」其他與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

		社團有關事項之事實及理由，惟有提供相關事項諮詢之必要，爰修正為「諮詢」。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u>學生自治組織</u>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學生社團負責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二項。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為符合選舉實務，並使規定更為周延，增列「學生自治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u>至少一次</u>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u>五</u>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u>兩次</u>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u>八</u>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本會現行開會次數為每學期一次爰修正開會次數為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同時放寬臨時會召開條件，將提議委員人數「八人」修正為「五人」。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係依據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一、本條新增。 二、授予課外組法定職權，執行本辦法。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學生自治組織以全校及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研究生協會、院（系、所）學生會及研究生會等。 二、學生社團：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u>依成立宗旨分可為學術、服務、學藝、康樂、聯誼、綜合、體適能等類型。</u>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學生自治組織以全校及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研究生協會、院（系、所）學生會及研究生會等。 二、學生社團：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u>如辦理學術、服務、學藝、康樂、聯誼、綜合、或體適能活動為目的之社團。</u>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條條，本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程序如下： 學生得自主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章程、推選負責人，學生自治組織以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各組織單位得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其成立應由各組織單位的學生為發起人，並有該組織單位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且須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由院（系、所）務會議訂定章程草案，經會員（代表）複決後通過，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u>學生自治組織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u>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程序如下： <u>一、學生得自主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章程、推選負責人，學生自治組織以各院（系、所）同學為組織單位，各組織單位得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其成立應由各組織單位的學生為發起人，並有該組織單位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且須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由院（系、所）務會議訂定章程草案，經會員（代表）複決後通過，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u> <u>二、負責人應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辦理成立登記，組織章程經國立臺灣大學</u>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並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使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程序與學生社團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刪除原第一款款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比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修正。

<u>學生自治組織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u> 一、<u>新自治組織成立申請表</u> 二、<u>指導老師同意書</u> 三、<u>自治組織組織章程</u> 四、<u>成立大會會議紀錄</u> 五、<u>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u>	<u>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社輔會)核可後始可開始運作。</u>	
<u>第七條</u>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二十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u>新社團成立申請表</u> 二、<u>指導老師同意書</u> 三、<u>社團組織章程</u> 四、<u>成立大會會議紀錄</u> 五、<u>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u>	<u>第六條</u>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二十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二十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三、<u>學生社團組織章程</u>，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開始運作。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 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 指導老師同意書 (三) 社團組織章程 (四)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五) 發起人簽名冊暨資料冊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理由，本條旨在訂定學生社團設立程序流程，為使流程順序合理，爰刪除之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原目次符號應修正為款次符號，並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於第五款增列「學生證影本」。
<u>第八條</u> <u>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開始運作。</u> 新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須經試營運階段後，始可申請成為正式社團。試營運期間，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權利義務與正式社團相同。有關新社團試營運階段規定，另訂之。	<u>第七條</u> 新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須經試營運階段後，始可申請成為正式社團。試營運期間，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權利義務與正式社團相同。有關新社團試營運階段規定，另訂之。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u>第九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	<u>第八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八

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組織及職掌。 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五、會(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會(社)財產之處理。 九、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宗旨。 二、組織及職掌。 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五、會(社)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會(社)財產之處理。 九、<u>其它事項。</u>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條，並修正九款。 二、第九款修正理由，乃「其他事項」並不符合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之意涵，予以刪除，並由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
<u>第十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更名應報請社輔會核可；其組織章程如有修訂則須送社輔會核備。	<u>第九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報社輔會核可。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 二、社團「更名」應經社輔會核可。 三、組織章程需送社輔會「核備」之規定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核備後生效」。 四、「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屬贅文，予以刪除。
<u>第十一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u>第十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現行條文第十條。
<u>第十二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負責人改選，並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後繳交改選紀錄表。	<u>第十一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改選，並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選紀錄表。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改選記錄表需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基本資料。 二、印信、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 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四、學期經費結算。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該學期網路登記，並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及改選紀錄表。 逾期未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或辦理改選登記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改選記錄表需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基本資料。 二、印信、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 三、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四、學期經費結算。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網路登記，並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 逾期未繳交社團基本資料卡或辦理改選登記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敘明改選「負責人」，並刪除社團改選期限規定，避免與第三項重複規定。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社團基本資料卡及改選記錄表原規定繳交期限為「每學期上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對社團來說實過於緊促，常有未能如期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全的情況，為避免上述情況，爰修正為「至遲應於新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連續 4 個學期未進行網路登記及繳交社團資料卡者，即自動停社。 前項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如欲復社，須提出復社之申請，申請程序同新設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設立程序。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連續 4 個學期未進行網路登記及繳交社團資料卡者，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申請。 如前項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欲恢復運作，須提出恢復運作之申請，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恢復運作。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訂定停社條件，並刪除與現行第十一條第四項重複之條文內容。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訂定復社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由課外組邀請社輔會學生委員召開經費審查委員會，其分配運用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其分配運用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二、為使社團經費補助過程公開透明，現行作法為由課外組邀請社輔會學生委員召開經費審查委員會，進行經費審查，為使此一慣例具備法源依據，爰增列「由課外組邀請本委員會學生委員召開經費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為其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指導老師。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輔會核可後，報請學生事務長聘任。 技藝指導老師應<u>每月</u>指導該社團活動1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不少於<u>5</u>次為原則。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依<u>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u>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輔會核可後，報請學生事務長聘任。 技藝指導老師應<u>每周</u>指導該社團活動1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不少於<u>10</u>次為限。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u>」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一、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二、 將技藝指導老師指導次數由每周1次改為每月1次，每學期至少10次改為5次。 三、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輔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之懲處： 一、 相關活動違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或校內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 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 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四、 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五、 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輔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輔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之懲處： 一、 相關活動違反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或校內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 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 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四、 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五、 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輔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u>第十八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輔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u>新設立、復社、更名等申請</u>，經社輔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u>第十七條</u>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輔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u>成立登記、成立申請或更名審核</u>，經社輔會或課外組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一、本條條次變更，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並修正第二項。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學生自治組織之新設立程序與學生社團相同，爰刪除第二項「成立登記」及「課外組」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本條條次變更，移列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現行條文所稱本辦法依據法源業已廢止，爰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四條」。
第二條 活動經費補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執行。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內容包括經費補助之申請方式、補助原則及金額範圍，得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另訂立之。	第二條 活動經費補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執行。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內容包括經費補助之申請方式、補助原則及金額範圍，得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另訂立之。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一、 幹訓或營隊。 二、 學術活動：講演、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讀書小組等。 三、 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四、 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五、 康樂活動：校內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比賽等。 六、 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七、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 八、 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	第三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一、 幹訓或營隊。 二、 學術活動：講演、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讀書小組等。 三、 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四、 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五、 康樂活動：校內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比賽等。 六、 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七、 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一項七款及第八款。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理由，現行條文未納入「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爰增列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款。

性活動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第四條 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為概括申請事項，簡要敘明社團經費補助申請均應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辦理」。
第六條 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於活動結束後，應向課外組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並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第六條 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於活動結束後，應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申領結報。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敘明補助經費核銷文件及程序。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獲核准，倘事後因故並未辦理者，至遲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內向課外組提出書面說明。 如學生社團違反前項規定，則課外組得將此列入該社團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及社團評鑑時裁量依據。	第六條之一 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獲核准，倘事後因故並未辦理者，至遲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內向課外組提出書面說明。 如學生社團違反前項規定，則課外組得將此列入該社團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及社團評鑑時裁量依據。	本條係移列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
	第七條 <u>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u>	本條刪除理由，與第二條第二項重複，予以刪除。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法源） 本細則依據本校「 <u>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u> 」 <u>第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法源） 本細則依據「 <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u> 」 <u>第七條</u> 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法源依據。 三、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 <u>組織</u> ，以下條文均比照修正。
第二條（經費補助執行依據） 本校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經費補助執行依據） 本校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第二章 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第二章 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第三條（申請方式）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採 <u>定期規劃統籌方式</u> 辦理。	第三條（申請方式）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u>申請分兩階段提出；第一階段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第二階段為個別活動申請。</u>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為使社團經費補助方式說明更簡要明確，爰修正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採定期規劃統籌方式辦理」。
第四條（定期規劃統籌申請） 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 前項所指特定期間，分為四個時期，即上學期、寒假、下學期及暑假。 於上、下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於寒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但如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則應依此為準。 社團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應繳交學期活動計劃書面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計畫彙總表及各項活動企	第四條（定期規劃統籌申請） 稱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係指社團預先就一特定期間內規劃辦理之活動，統籌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的申請。 前項所指特定期間，分為四個時期，即上學期、寒假、下學期及暑假。 於上、下學期舉辦活動者，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於寒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於暑假期間辦理活動者，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但如課外組另行公告申請繳交期限者，則應依此為準。 社團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應繳交學期活動計劃書面資料，內容應包括活動計畫彙總表及活動經費預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四項，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第四項修正理由，為審慎辦理各項經費申請與補助核定，修正「活動經費預算表」為「各項活動企劃書」以充實經費審查基礎 三、第五項增列理由，除移列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外，並敘明前項「活動企劃書」應包含事項。 四、第六項增列理由，說明定期規劃統籌經費來源。

<u>劃書。</u> <u>前項所稱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u> <u>定期規劃統籌經費預算，由課外組依學務處核定年度預算公告之。</u>	<u>算表。</u> <u>提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之社團，將由課外組依該期間社團補助總預算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審核分配補助費用。</u> <u>前項預算之比例可由課外組依前一年執行狀況，於前項範圍內公告之。</u>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刪除理由，課外組將依社團補助總預算百分之百為定期規劃統籌審核分配之用，故不再訂定及公告年度百分比，而於修正條文第六項統一公告定期規劃統籌經費來源。
<u>第五條（活動辦理程序）</u> <u>定期規劃統籌申請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前七至十四個工作天檢附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依相關規定向課外組提出活動申請及取得辦理許可，否則視為放棄原分配之經費補助。</u> <u>社團活動若未申請定期規劃統籌，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活動申請。</u>	<u>第五條（個別活動申請）</u> <u>稱個別活動申請者，係指社團於個別辦理活動前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u> <u>提出個別活動申請的社團，應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檢附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向課外組提出申請。</u> <u>前項所稱活動企畫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u> <u>社團就同一活動提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者，仍應依本條規定提出個別活動申請，否則視為放棄原分配之經費補助。</u> <u>個別活動申請之補助經費，原則與定期規劃統籌申請審核公告之金額相同，但若規格差異過大，則課外組得酌予調整補助經費。</u> <u>社團就特定活動雖未提出定期規劃統籌申請，仍得提出個別活動申請，惟補助經費將視該期間社團補助預算餘額多寡而定。</u> <u>辦理較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u>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旨在說明活動辦理規定。 二、第一項係合併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說明定期規劃統籌申請之活動辦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並移列至前條修正條文第五項。 四、第二項係依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前條修正社團補助總預算百分之百為定期規劃統籌審核分配之用，爰刪除「惟補助經費將視該期間社團補助預算餘額多寡而定。」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五項刪除，理由同上。 六、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刪除理由係依據本校現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六條，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有相關活動違反本校「學生校外安全輔導辦法」之情形時，經社輔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之懲處。為避免雙重規定，爰刪除之。

第三章 經費補助標準	第三章 經費補助標準	
第七條（補助標準） 社團辦理各類活動補助經費標準如下（其增減得依當年度課外活動核定經費比例調整並公告之）： 一、辦理幹訓或營隊活動： （一）活動為期一天，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 （二）活動為期兩天一夜，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整。 （三）活動為期三天（含）以上，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六千元整。 （四）各社團每學期辦理幹訓或營隊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系學會及校友會所屬之社會服務團可另行申請辦理幹訓乙次。 二、辦理學術活動： （一）辦理講演、研討座談會、工作坊，補助每場每一講演者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二千元整。講演者需由校內外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u>社內成員</u>授課不在補助之列。 （二）辦理展覽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u>五</u>千元整。 （三）辦理比賽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u>五</u>千元整。 （四）辦理社團課程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本項活動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出版刊物： （一）出版報紙型刊物，每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整。 （二）出版雜誌型刊物，每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整。 四、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一）以器材維修為主，新設備添置次之，每學期每社團以補	第七條（補助標準） 社團辦理各類活動補助經費標準如下（其增減得依當年度課外活動核定經費比例調整並公告之）： 一、辦理幹訓或營隊活動： 1.活動為期一天，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 2.活動為期兩天一夜，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整。 3.活動為期三天（含）以上，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六千元整。 4.各社團每學期辦理幹訓或營隊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系學會及校友會所屬之社會服務團可另行申請辦理幹訓乙次。 二、辦理學術活動： 1. 辦理講演、研討座談會、工作坊，補助每場每一講演者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二千元整。講演者需由校內外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社團內學長之授課，不在補助之列。 2. 辦理展覽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 3. 辦理比賽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 4. 辦理社團課程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整，本項活動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出版刊物： 1. 出版報紙型刊物，每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整。 2. 出版雜誌型刊物，每期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整。 四、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1. 以器材維修為主，新設備添置次之，每學期每社團以補助乙次為限。 2. 以非消耗性之硬體設備為主，並視各社團屬性之不同補助之。 五、辦理康樂活動： 1. 辦理校內公演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六千元整。	一、依據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三目，修正第七款及增列第八款。 條文第八款。 二、第二款第一目修訂理由，現行條文限定「社團內學長」授課不在補助之列，為避免過度限縮社團活動授課講者邀請範圍，爰修正為「社內成員」。 三、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修訂理由，為因應各社團辦理展覽及比賽活動之規模日益擴大，酌予調高其經費補助上限至五千元。 四、第五款第三目修訂理由，為鼓勵各社團參加校際性比賽，取消院系盃規定限制，爰刪除「院、系盃」等字，惟考量補整體助經費有限，爰增列「每學期以補助二次為限」之規定。 五、第七款修正理由， （一）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原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五目「康樂活動」類，考量其性質應個別獨立一類，爰移列七款。 （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1. 修正「校外技藝

助乙次為限。

- (二) 以非消耗性之硬體設備為主，並視各社團屬性之不同補助之。

五、辦理康樂活動：

- (一) 辦理校內公演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一千元至六千元整。
- (二) 辦理校外公演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整。
- (三) 參加校際性比賽，活動地點為台中（含）以北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整；台中以南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整；主辦活動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元整，每學期以補助二次為限。
- (四) 辦理全校性、院系間、社團間之交流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千元至二萬整，辦理此類活動，每學期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六、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 (一) 辦理學期中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整。
- (二) 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八千元至三萬元整。
- (三) 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向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提出活動企畫書，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出隊收支明細，以完成核銷手續。

七、聘任校外技藝指導老師，每社團每學期補助四千元為原則；本項申請應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並應每學期指導該學生社團活動至少五次為原則。

八、辦理綜合性活動，依活動規模及性質補助之。

如社團經費補助需求低於前項最低標準者，則補助金額可低於前項標準最低金額。

2. 辦理校外公演活動，補助每場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整。

3. 參加校際性院、系盃比賽，活動地點為台中（含）以北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整；台中以南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整；主辦活動者補助經費新台幣五千元至二萬元整。

4. 辦理全校性、院系間、社團間之交流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二千元至二萬整，辦理此類活動，每學期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5. 申請校外技藝專家指導費，依每學期申請社團之數量，由該項預算平均分配之；本項申請應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應每週指導該學生社團活動至少一次為原則。

六、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1. 辦理學期中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三千元至五千元整。
2. 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活動，每隊補助經費新台幣八千元至三萬元整。
3. 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向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提出活動企畫書，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出隊收支明細，以完成核銷手續。

七、辦理綜合性活動，依活動規模及性質補助之。

如社團經費補助需求低於前項最低標準者，則補助金額可低於前項標準最低金額。

校內外專案補助經費，依各該專案之規定辦理，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專家」為「校外技藝指導老師」

2. 修正補助標準為「每社團補助四千元為原則」

3. 修正活動指導次數為「應每學期指導該學生社團活動至少五次為原則」

六、第八款移列自現行條文第七款。

- 七、本條目次符號統一修正「1.....4」為「(一)...(四)」

校內外專案補助經費，依各該專案之規定辦理，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章 經費核銷	第四章 經費核銷	
第八條（核銷程序） <u>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u>	第八條（核銷程序）（刪除） <u>國立台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所稱「申領結報」，其程序如下：</u> <u>一、本校年度預算內之課外活動經費申領結報：</u> <u>1.學生社團於課外組公告核銷期間內，攜帶社章、社長私章、社團郵局存簿、活動照片兩張，至課外活動輔導單位洽原承辦人員處填寫（1）學生社團課外活動補助經費申請單存根二聯單（2）社團經費請款單二聯單。</u> <u>2.領款：</u> <u>完成上述申領結報程序，約三週以上報核程序後，補助款項撥入社團在學校開立之郵儲帳戶中。</u> <u>3.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視為放棄該項經費補助。</u> <u>二、校外贊助單位活動經費申領結報：</u> <u>1.須獲得贊助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開立領據申請書」。</u> <u>2.學生社團取得贊助單位經費後，應先繳入學校出納單位。</u> <u>3.核銷所附單據，須符合下列規定：</u> <u>（1）所有收據確為活動期間支出費用。</u> <u>（2）收據及統一發票上應說明使用單位、物品、品名、數量、單價及用途。</u> <u>（3）凡發票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含）以上，須附一家以上之估價單（印刷海報及資料均應有樣本）。</u> <u>（4）宿費、餐費（便當、桌餐）及保險費等均需附名單。</u> <u>（5）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負責人私章。</u> <u>（6）店章上未註明統一編號之單據，必須加貼千分之四印花稅。</u>	一、現行條文內容全部刪除，刪除理由係現行條文有關經費核銷規定已不符主計室最新核銷規定，爰予以刪除。 二、本條簡要敘明社團補助經費應依據主計室核銷規定辦理。

(7)粘貼方式詳如附件樣式，且不得折疊，請按照規定辦理。

(8)估價單、訂金等收據均不得作為單據核銷。

(9)油資報銷上應詳填使用人、用途及車號。

4.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攜帶社章、社長私章、社團郵局存簿、成果報告書暨補助單位要求之文件至課外活動輔導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5.公家單位要求原始支出憑證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最遲需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十一月底)核銷完畢。

6.已開立領據，若因故無法獲得經費補助，應將原領據退還學校，始可結案。

7.獲校外經費補助，且款項已撥存本校者，如無法於當年度完成核銷手續，除有特別原因外，經書函催報，仍未申報者，視為放棄該項補助款，課外活動輔導單位得視情況簽報將該補助款轉入校務基金統一運用。

三、申請校外單位經費補助者，請依各該單位所定之期限，檢附活動企畫書，由學校出具公函提出申請。

【當然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1次)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 持 人：楊校長泮池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楊泮池	楊泮池
2		行政副校長	張慶瑞	(請假)
3		學術副校長	郭大維	(請假)
4		財務副校長	李書行	李書行
5		教務長	郭鴻基	(代理：吳義華秘書) 吳義華
6		學務長	陳聰富	陳聰富
7		總務長	王根樹	(代理：張麗珍組長)
8	文學院	院長	陳弱水	陳弱水
9	理學院	院長	劉緒宗	劉緒宗
10	社科學院	院長	蘇國賢	蘇國賢
11	醫學院	院長	張上淳	鄭孝芳代
12	工學院	院長	顏家鈺	(代理：陳文章副院長) 陳文章
13	生農學院	院長	徐源泰	徐源泰
14	管理學院	院長	郭瑞祥	郭瑞祥
15	公衛學院	院長	陳為堅	陳為堅
16	電資學院	院長	陳銘憲	(代理：副院長陳信希) 陳信希
17	法律學院	院長	曾宛如	(代理：邵慶平副院長) 邵慶平
18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閔明源	閔明源
1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張淑英	(代理：副國際長傅友祥)

【遴選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1次)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文學院	副教授	唐牧群	唐牧群
2	理學院	助理教授	郭柏呈	(代理) 黃從仁
3		教授	胡植慶	(代理) 曾泰琳
4	社科學院	副教授	蔡貞慧	蔡貞慧
5		教授	林麗雲	林麗雲
6	醫學院	副教授	余明俊	余明俊
7	工學院	教授	蔡偉博	蔡偉博
8	生農學院	教授	曲芳華	曲芳華
9	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曾智揚	曾智揚
10	公衛學院	副教授	黃俊豪	(代理) 李婉甄
11	電資學院	副教授	吳肇欣	吳肇欣
12	法律學院	副教授	謝煜偉	謝煜偉
13	生命科學院	副教授	王致恬	王致恬

【學生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1次)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會	會長	呂姿燕	黃心堅代
2	學生代表大會	議長	周安履	(代理：林彥廷) 王之中
3	研究生協會	會長	吳昀慶	
4	文學院	會長	林品萱	林品萱
5	理學院	會長	彭達剴	(請假)
6	社科學院	會長	范旭承	
7	醫學院	會長	辜柏耘	(代理：陳一雄) 陳一雄
8	工學院	會長	林宗穎	
9	生農學院	會長	史淳羽	
10	管理學院	會長	何祐全	何祐全
11	公衛學院	會長	李俊霆	(請假)
12	電資學院	會長	易大中	
13	法律學院	會長	蔣聖謙	蔣聖謙
14	生命科學院	會長	黃柏超	
15				

【列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1次)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主席	林招松	(請假)
2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副理	謝世堯	謝世堯
3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佳慧	陳佳慧
4	學務處	秘書	高麗華	高麗華
5	學務處 心輔中心	主任	黃宗正	黃宗正
6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主任	李毓璉	李毓璉
7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員	林宜葶	林宜葶
8	學務處活動中 心管理組	代理主任	李毓璉	李毓璉
9	學務處生輔組	主任	王瑞琦	王瑞琦
10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趙文理	趙文理
11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朱惠敏	朱惠敏
12	學務處生輔組	組員	林學呈	林學呈
13	學務處職涯中 心	執行長	劉春梅	劉春梅
14	學務處職涯中 心	輔導員	連健宏	連健宏
15				